

方菊芬

方菊芬 女，1929年生，湖北廣濟人，著名兒童劇表演藝術家。1938年她隨家人逃難到四川，次年被難童教養院收養，1941年入重慶歌樂山女子農職校初中班學習，1943年在社會教育學院藝術系學習，1945年隨學院遷江蘇常熟，畢業後在蘇州一帶任教。1948年，她又進國立社會教育學院藝術教育系學習戲劇，1949年由華東團工委分配到中國青年藝術劇院，1953年入朝慰問，1954年進中央戲劇學院表演干部訓練班學習，以後分別到中國兒童藝術劇院、中國話劇團兒童藝術隊、中央藝術學院表演系等處工作或任教，1980年加入中國共產黨。她曾被評為全國三八紅旗手，現任中國兒童藝術劇院副院長，是全國政協委員，中國劇協理事、兒童戲劇研究會常務理事。其表演的主要劇目有：《以革命的名義》、《報童》、《岳雲》、《十二個月》、《瑪什卡》、《馬蘭花的小鳥》、《奇怪的101》、《賣火柴的小女孩》、《兒童團》、《雙雙和姥姥》、《大灰狼》、《青年近衛軍》、《喝延河水長大的孩子》等30余個。